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二仁溪河川區域（河川界點以上解除河川區域）。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0.06.29. 經授水字第100202067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6月29日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二仁溪河川區域（河川界點以上解除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二仁溪河川界點係依本部98年 4月 8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號公告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與野溪之界點，另依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 3月30日經水字第 09804601320 號及農水保字第0981845793號會銜公告之位置區分河川與野溪，河川界點以上至源頭為「野溪」非屬河川，爰解除河川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予以管制使用。
- 二、本部95年 5月30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5540號公告二仁溪河川圖籍第 119及 120號計 2 張作廢。
- 三、公告局部變更二仁溪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 119號計 1張。
- 四、本公告圖籍存置高雄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五、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